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收文章			
编号	1153	份数	1
分送			
2020年8月31日			

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委、重庆市教委文件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领导小组 文件

渝教改发〔2020〕4号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试点 项目和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公共服务局），各高校，各直属单位：

《重庆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已经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委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领导小组

2020年8月17日

重庆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深入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规范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以下简称“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管理，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1 年起由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委、重庆市教委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教育综改办”）评审立项的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

第三条 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注重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突出服务教育改革发展的决策咨政功能和实践应用效果。

第四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科学选题、择优立项、规范管理，引导教育工作者研究教育问题、积极探索创新、参与教育改革。

第五条 市教育综改办负责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的统筹管理。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实行市教育综改办——责任单位——项

目负责人（课题主持人）三级管理。

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的责任单位为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高等院校和市教委直属单位。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承担本区内中小学（幼儿园）和其他教育事业单位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的管理责任，可安排相关业务科室或教育科研机构指导组织实施；高等院校和市教委直属单位可安排本单位相关业务部门和教育科研部门组织实施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

第六条 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分别设立为委托、重点和一般三个类别。委托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按照重点试点项目和重点研究课题进行管理。委托及重点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数量不超过总量的 20%。

第二章 选题与申报

第七条 市教育综改办根据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决策部署及重点任务，立足于解决全市教育改革发展过程中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问题，拟定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选题指南。

第八条 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的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具体申报时间以市教育综改办当年印发的通知为准。

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的申报单位为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事业单位，采取集中申报、统一受理方式进行，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九条 年度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实行限额申报，具体申报数量以市教育综改办当年印发的通知为准。

第十条 试点项目负责人和研究课题主持人当年只能申请 1 项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未结题前，不得再次申请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其成员参加的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总数不超过 2 项。每项试点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5 人，每项研究课题组成员不超过 7 人。

第十一条 申报重点试点项目和重点研究课题时原则上不得更改选题名称。申报一般试点项目和一般研究课题时，各区县（自治县）、高等院校和市教委直属单位可结合实际，在已有研究基础上参照选题指南自拟名称进行申报。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二条 立项评审分为形式审查、专家组评审和领导审核批准三个环节。

第十三条 市教育综改办负责对申报者资格、成员数量、审核批准手续等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根据回避原则等要求，随机抽选重庆市教育改革专家库成员组成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形成评审意见，提出立项建议名单。

第十五条 市教育综改办汇总审核后形成拟立项名单，报经市教育综改领导小组批准，并公示无异议后，下发立项通知。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 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的日常过程管理工作，在市教育综改办的领导下，由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政策研究所（以下简称“政策研究所”）负责。

第十七条 试点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研究课题实施周期为1年。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可延长1年。

第十八条 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承担单位接到立项通知后，应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启动实施和开题相关等工作。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分别在3个月内、1个月内将实施方案和相关情况报送政策研究所，政策研究所汇总后及时报送市教育综改办，市教育综改办根据情况适时予以通报。

第十九条 试点项目负责人和研究课题主持人必须按照申报书的承诺组织开展工作，做好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在研究中期，应按要求填写中期报告书，经责任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政策研究所。

市教育综改办和政策研究所根据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采取片区集中指导、分类集中指导、随机抽样检查、委托责任单位自查等形式，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考察、现场指导等方式，适时对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进行中期检查指导。

第二十条 在实施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须由试点项目负责人和研究课题主持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送政策研究所审查，由市教育综改办审核批准：

- 1.变更负责人（主持人）及成员；
- 2.变更名称；
- 3.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
- 4.变更承担单位；
- 5.变更完成时间；
- 6.拟出版、发表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问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的；
- 7.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查实后对试点项目或研究课题强制终止：

- 1.研究成果具有政治问题的；
- 2.存在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3.无故延期或延期到期后仍不能完成研究任务的；
- 4.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
- 5.其他可强制终止研究的情形。

第五章 结项结题管理

第二十二条 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按期完成并通过评审后，予以结项或结题。

第二十三条 申请结项和结题评审须具备以下条件：

- 1.按照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内容，完成试点或研究任务，取得明显成效；
- 2.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过程管理规范，档案资料齐备；
- 3.试点项目成果形式为结项报告书及印证材料，重点项目须提交改革政策建议、典型案例，一般项目须提交典型案例；
- 4.研究课题成果形式为结题报告书及研究报告、咨政报告。委托课题、重点课题须提交 8000 字左右的研究报告和 3000 字左右的咨政报告；一般课题须提交 5000 字左右的研究报告和 2000 字左右的咨政报告；
- 5.委托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须达到委托要求。

第二十四条 符合结项和结题条件的，由承担单位向市教育综改办提交申请，市教育综改办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成果认定。

第二十五条 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采取集中评审的方式，由评审专家组集体评议，形成结项和结题建议名单，市教育综改办确认后予以公布。

第二十六条 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最终成果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免于结项和结题评审：

1.重点试点项目和重点研究课题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一般试点项目和一般研究课题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

2.重点试点项目和重点研究课题提出的咨政报告、政策建议

等获得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一般试点项目和一般研究课题提出的咨政报告、政策建议等获得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一般性批示或市教委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

3.试点项目成果被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教育工作情况》刊载或专题报道。重点研究课题发表CSSCI期刊论文1篇或发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北大）论文发表2篇以上，一般研究课题发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北大）论文1篇或发表一般期刊（公开）论文2篇以上的。

第二十七条 通过结项和结题评审或免于评审的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由市教委颁发结项和结题证书。委托试点项目、重点项目、委托研究课题和重点研究课题在评职评优评先等方面按省部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同等对待。

第二十八条 成果须源自项目试点或课题研究，不得侵犯他人专利和相关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行为，由相关责任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九条 成果认定后，市教育综改办可对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的成果进行宣传和转化，适时组织改革试点成果奖评选；对于质量较高、咨政作用明显的成果，呈送上级部门和领导参考。

第三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相关变更的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不予结项和结题。

第三十一条 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被强制终止、无故未参与结

项和结题评审，以及第二次仍未通过结项和结题评审的，市教育综改办按相关规定给予撤项处理，项目负责人和课题主持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项目和课题。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二条 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由市教育改革经费给予支持，拨付标准根据当年资金状况与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类型等予以确定。经费在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立项通知下达后一次性拨付。

第三十三条 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承担单位对经费使用和管理负主体责任，按照财政科研课题经费管理政策，做好经费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结余资金使用、内部风险防控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经费须专款专用。经费有结余的，由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工作支出。

第三十五条 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被市教育综改办给予撤项处理的，支持资金予以收回。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综改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重庆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管理办法》(渝教改〔2014〕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重庆市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立项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主要成员: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重庆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

试点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负责人					
主要成员 (限填4人)					

一、引言

(针对教育现实存在的问题，提出改革试点的理由：必要性和现实意义；改革试点所具备的现实条件及可能性分析。)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改革的基本理念和理论支撑；基本原则：改革遵循的规律和准则。)

三、目标任务

(概要阐述改革试点要完成的目标和任务，如建立起怎样的体制、机制、制度、体系、标准等，也可分为总体目标、具体目标来描述。)

四、内容和举措

(明确回答教育改革试点要“改”什么、怎么“改”，“试”什么、怎么“试”等问题。)

五、建设周期及进度安排

(分月或分年或分阶段完成哪些改革任务，可列出完成改革任务的时间表。)

六、成果形式

(通过试点建设形成的教育政策法规、教育体制机制、教育制度体系、教育标准体系、教育结构体系、一揽子解决方案等等，可分项列举。)

七、保障措施

(保障改革试点顺利推进的措施，如落实机构、人员、经费、检查督促等。)

八、风险评估与政策建议

(对改革试点的风险进行分析评估，提出规避风险的具体措施。就需要获得的试点权限、支持政策等提出相关建议。)

九、试点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属实；该试点项目负责人及参加者的政治和业务素质适合承担本试点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提供完成本试点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同意承担本试点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评审专家组意见

(由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填写。结论按“同意立项”“修改完善后立项”“不同意立项”填写，“修改完善后立项”和“不同意立项”的需注明理由。)

结论:

理由:

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市教育综改办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申报书》采用A4幅面双面印制(推荐采用A3纸张印制册,中缝装订),一式三份。

附件 2

重庆市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结项报告书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主要成员: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重庆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

一、试点单位自评

(一) 目标实现情况（对照改革试点方案填写，说明完成情况、实现程度等）

试点方案内容	实现情况

(二) 措施落实情况（对照方案填写，已落实的列出条目，未落实的说明理由）

试点方案内容	落实情况

(三) 政策配套情况（对照方案填写，已出台的列出条目，未出台的说明理由）

试点方案内容	配套情况

(四) 条件保障情况（对照方案填写，重点说明组织、人员、经费等保障情况）

试点方案内容	保障情况

(五) 试点成效（重点说明观念转变、政策突破、制度创新、各方反映等，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六) 主要问题（列出试点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七) 推广建议（列出推广试点的主要方法和意见建议）

(八) 试点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评审专家组意见

(由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填写。结论按“同意结项”“修改完善后结项”“不同意结项”填写，“修改完善后结项”和“不同意结项”的需注明理由。)

结论:

理由:

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三、市教育综改办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报告书》采用A4幅面双面印制(推荐采用A3纸张印制册,中缝装订),一式三份。

附件 3

重庆市教育综合改革研究课题 立项申报书

课题类别_____

课题名称_____

主 持 人_____

主要成员_____

责任单位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

重庆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

申报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一、本人自愿申报教育综合改革研究课题。认可所填写的《重庆市教育综合改革研究课题·申报书》(以下简称为《申报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所填写的《申报书》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课题申报如获准立项，在研究工作中，接受重庆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委托部门的管理，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

2. 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科学设计研究方案，采用适当的研究方法，如期完成研究任务，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3. 尊重他人的知识贡献。客观、公正、准确地介绍和评论已有学术成果。凡引用他人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加以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均如实说明。

4. 恪守学术道德。研究过程真实，不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杜绝伪造、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成果真实，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对课题主持人和参与者的各自贡献均要在成果中以明确的方式标明。

5. 维护学术尊严。保持学者尊严，增强公共服务意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声誉，不以课题名义牟取不当利益。

6. 遵守课题管理规定。

7. 标明课题研究的支持者。要以明确方式标明为课题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非课题组个人和集体。

8. 正确表达科研成果。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

9. 遵守财务规章制度。合理有效使用课题经费，不得滥用和挪用。课题结题时如实报告经费使用情况，不报假帐。

10. 按照预期完成研究任务。课题立项获得批准的资助经费低于申请的资助经费时，同意承担课题并按预期完成研究任务，达到预期研究目标。

11. 成果达到约定要求。课题成果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等公开发表，并在学术界和实践领域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作为课题研究者，本人完全了解课题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特授权重庆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课题成果的原件、复印件、摘要和电子版；有权公布课题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同意以影印、缩印、扫描、出版等形式复制、保存、汇编课题研究成果；允许课题研究成果被他人查阅和借阅；有权推广科研成果，允许将课题研究成果通过内部报告、学术会议、专业报刊、大众媒体、专门网站、评奖等形式进行宣传、试验和培训。

申请者（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填写数据表注意事项

1. **课题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研究内容，最多不超过 40 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2. **关键词**按研究内容设立。最多不超过 3 个关键词，词与词之间空一格。
3. **课题类别**请选项填写，限报 1 项。
 - A. 重点课题 B. 一般课题
4. **课题主持人**为真正承担课题研究和负责课题组织、指导的研究者。不能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5. **工作单位**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全称填写。
6. **所在区县**请选择填写，限填 1 项。例如：江津区。
7. **所属系统**为申请人单位的属性。请选项填写，限报 1 项。
例如： A | 教育部直属高等院校
A. 教育部直属高等院校 B. 其他高等院校 C. 直属单位 D. 其他科研机构
E. 中小学校（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幼儿园等）
F.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 G. 其他
8. **联系电话**必须填写课题主持人的电话号码。
9. **主要成员**不含课题主持人，必须是真正参加本课题研究工作的成员。
10. **预期成果**为公开发表的专著或研究论文。请根据申请的课题类别的成果要求填写。例如： A | 专著 D | 研究报告
A. 专著 B. 译著 C. 研究论文 D. 研究报告 E. 咨政报告 F. 电脑软件
G. 其他
11. 页数不够可加页，页码作相应调整。

一、数据表

课题名称										
关键词										
课题类别				学科分类				研究类型		
主持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所在区县 (自治县)				所属系统						
工作单位				电子信箱						
单位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单位)(手机)									
身份证号										
主要成员 限6人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签名
预期最终成果										
预计完成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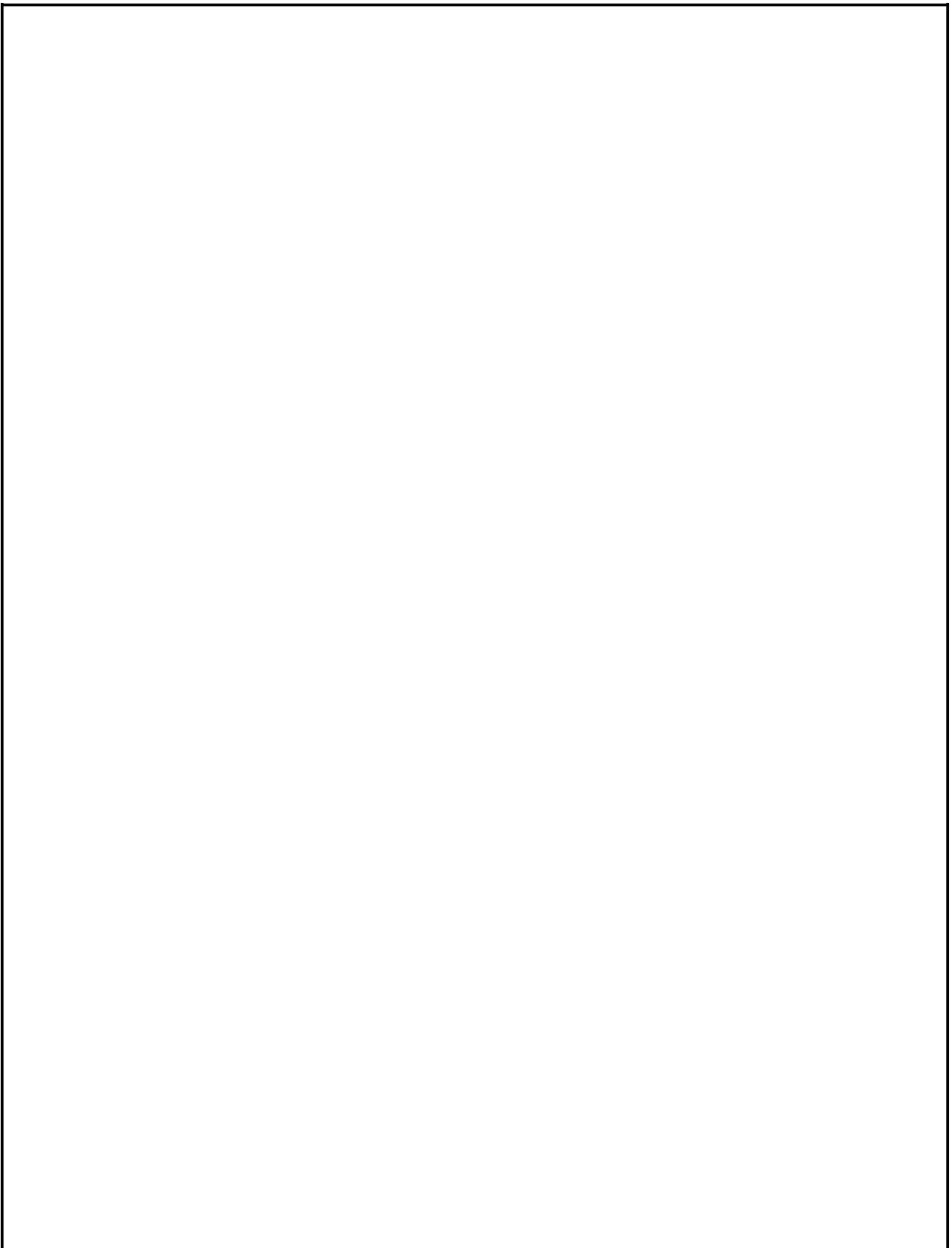
二、主持人和课题组主要成员近五年来主持的相关重要研究课题

主持人	课题名称	课题级别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完成情况

注：此处只需要填写省级以上的立项课题相关信息。

三、课题设计论证

1. **选题依据：**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本课题相对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
2. **研究内容：**本课题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
3. **思路方法：**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
4. **创新之处：**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5. **预期成果：**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
6. **参考文献：**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



四、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1. **学术简历:** 课题主持人的主要学术简历、学术兼职，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
2. **研究基础:** 课题主持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
3. **承担项目:** 负责人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
4. **与已承担项目或博士论文的关系:** 凡以各级各类项目或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课题，须阐明已承担项目或学位论文(报告)与本课题的联系和区别。
5. **条件保障:** 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五、预期研究成果

序号	完成时间	最终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负责人
1				
2				
3				
...				

六、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直接费用	1	资料费		5	专家咨询费	
	2	数据采集费		6	劳务费	
	3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7	印刷出版费	
	4	设备费		8	其他支出	
间接费用				合计		

七、经费管理

承诺遵守财务规章制度，如实填报，严格监督课题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保证课题经费单独立户，专款专用，不挤占和挪用课题经费，在课题结题时提供课题经费使用明细单。

收款单位（中小学幼儿园请提供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帐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财务联系电话：

财务部门公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八、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意见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属实；该课题主持人及参加者的政治和业务素质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申报书》采用 A4 幅面双面印制（推荐采用 A3 纸张印制册，中缝装订），一式三份。

十、评审专家组意见

(由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论按“同意立项”“修改完善后立项”“不同意立项”填写，“修改完善后立项”和“不同意立项”的需注明理由。)

结论：

理由：

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市教育综改办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重庆市教育综合改革研究课题 结题报告书

课题编号: _____

课题名称: _____

主 持 人: _____

主要成员: _____

责任单位: _____

起止时间: _____ 至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重庆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

课题承担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一、本课题组认可所填写的《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教育综合改革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以下简称《结题报告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承诺对所填写的《结题报告书》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
2. 尊重他人的知识贡献。客观、公正、准确地介绍和评论已有学术成果。凡引用他人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加以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均如实说明。
3. 恪守学术道德。研究过程真实，不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杜绝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成果真实，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对课题主持人和参与者的各自贡献均要在成果中以明确的方式标明。
4. 护学术尊严。保持学者尊严，增强公共服务意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教育综合改革研究课题声誉，不以课题名义牟取不当利益。
5. 遵守课题管理规定。
6. 标明课题研究的支持者。要以明确方式标明为课题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非课题组个人和集体。
7. 正确表达科研成果。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
8. 遵守财务规章制度。课题结题时如实报告经费使用情况，不报假帐。
9. 成果达到约定要求。课题成果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等公开发表，并在学术界和实践领域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本课题组完全了解课题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特授权重庆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课题成果的原件、复印件、摘要和电子版；有权公布课题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同意以影印、缩印、扫描、出版等形式复制、保存、汇编课题研究成果；允许课题研究成果被他人查阅和借阅；有权推广科研成果，允许将课题研究成果通过内部报告、学术会议、专业报刊、大众媒体、专门网站、评奖等形式进行宣传、试验和培训。

课题主持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一、课题研究概况

(一) 课题研究概况（重点说明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阶段、研究措施等方面情况。限 300 字以内。）

(二) 条件保障情况（重点说明组织、人员、经费等保障情况。限 200 字以内。）

(三) 课题研究成果摘要（重点说明观念转变、政策突破、制度创新等，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限 500 字以内。）

(四) 主要问题 (列出课题研究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限 300 字以内。)

(五) 推广建议 (列出课题研究成果推广的主要方法和意见建议。限 300 字以内。)

二、课题组成员

姓名		职称	从事学科	年龄	工作单位	承担任务
主持人						
主要成员 (限 6人)						

三、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意见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属实;该课题主持人及参加者的政治和业务素质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评审专家组意见

(由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填写。结论按“同意结题”“修改完善后结题”“不同意结题”填写，“修改完善后结题”和“不同意结题”的需注明理由。)

结论:

理由:

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六、市教育综改办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重庆市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 变更申请表

批准立项年度：

立项编号：

项目（课题）名称				
负责（主持）人				
主要成员				
变更事项（请用笔在相应栏划√）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负责（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承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预期成果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研究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变更原因说明				
负责（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责任单位（中小学幼儿园含所属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科院教育政策研究所拟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综改办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重庆市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 撤项申请表

批准立项年度：

立项编号：

项目或课题名称			
计划完成时间		申请撤项时间	
负责（主持）人			
主要成员			
批准经费		已使用经费	
申请撤项原因			
研究进展			
负责（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责任单位（中小学幼儿园含所属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综改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重庆市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和研究课题 中期报告书

立项编号 _____

项目（课题）名称 _____

责任单位 _____

负责（主持）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中期检查活动提示：

中期检查活动主要是分析已取得的研究成果，研讨项目（课题）研究的可持续性，重点是反思、归纳、深化、细化。中期检查活动由市教委综改办委托市教科院教育政策研究所集中组织，也可经过市教科院教育政策研究所授权相关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一、中期检查活动简况

(检查时间、地点、评议专家（建议 3-5 人）、参与人员等。)

二、中期报告要点

(研究工作主要进展、阶段性成果、主要创新点、存在问题、重要变更、下一步计划、可预期成果等，限 1000 字左右。)

负责（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主要阶段性成果及影响

(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完成或发表时间、成果影响等，限 500 字左右。)

四、专家评估要点

(侧重于过程性评估，检查前期课题研究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可持续性评估，调整研究计划建议等，限 500 字左右。)

评议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五、重要变更

(侧重说明对照课题申请书、开题报告和专家意见所作的研究计划调整，限 500 字左右。)

负责（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责任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请将此表于中期检查指导之后 5 个工作日内, 邮寄 1 份至重庆市渝中区两路口街道桂花园路 12 号(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政策研究所 508 办公室), 邮编: 400010, 电话: 023-63877075; 同时将电子版发至电子信箱 cqsjkyzcs@163. com。
 2. 请自行保存有专家签字和单位盖章的复印件一份供提交结项(题)材料时使用。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印发